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廖良茂、田小琴、梁炳基等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4 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34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和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二、本次重组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8,383,250 股。根据已经苏亚金诚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按 14.96 元/股的价格向廖良茂等 20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 156,240,816 股作为股份对价购买其所持龙昕科技股份；按 14.96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13,636,363 股，募集配套资金 170,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后的总股本为 1,008,260,429 股。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上市公司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34,044.91	400,353,863.98
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738,383,250	1,008,26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厚。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努力实现龙昕科技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

龙昕科技的经营效益，并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在采购、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龙昕科技的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之前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明确了上市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康尼机电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

